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6951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6、
27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敬傑

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3弄33
號2樓

債 務 人 黃妙祺 住臺東縣臺東市豐年里中興路三段579
巷106弄31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明定。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行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核屬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之情形，惟債務人設籍於臺東縣，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

01 參。依上開原則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債
02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